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国弟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公益性遗体接运服务	
	供应商名称:	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仪征市公益性遗体接运服务是仪征市政府社会行为，可以接受殡葬行业监管与廉政管控，由专业单位运营，可统一执行政府惠民价格，应急响应能力不可替代，可提供24小时全天候上门接运，不致出现服务中断环节。具有服务履行公益导向与政治属性，殡葬服务作为基础民生服务，其服务可靠性与市场竞争力不可替代性。本人认为本项目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国弟		日期: 2026.8.4

备注：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林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仪征市殡仪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公益性遗体接运服务
	供应商名称:	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了确保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参照其他地做法,本人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理由:市汽车客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具有唯一性;符合殡葬服务监管与廉政管理要求;服务保障服务能力到位不可替代;且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李林	日期: 2020.8.4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 3 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在江
	职称: 经济师 (中级)
	工作单位: 仪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公益性遗体接运服务
	供应商名称: 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一、项目的公益性属性。由国有企业实施较为适合。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具备多年的城乡公交线路运营经验，与项目宗旨相符，如实施此项目较为合适。 二、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在仪征市是唯一的具备覆盖城乡公交线路的网络的客运企业，作为老牌客运企业，具备完善的安全体系、运输管理、员工培训、应急救援和运力保障制度，在行业内具备示范引领地位。 三、该公司具有完整的运输配套设施体系，如车辆维修、保养、检测，同时具有成熟的城市公交线路运营和管理经验。 综上所述，该公司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陈在江
日期:	2023年8月4日

备注：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